



第五委员会

第 3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赫杜先生（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20：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21：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27：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29：联合检查组（续）

议程项目 131：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2：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4：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 119：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第五委员会完成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部分期间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由于主席缺席，布赫杜先生（阿尔及利亚）副主席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0：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A/C.5/58/L.58)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所支助费用的报告（A/C.5/58/L.58）

第 A/C.5/58/L.58 号决议草案

1. 通过第 A/C.5/58/L.58 号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21：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A/C.5/58/L.61 和 A/C.5/58/L.65)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A/C.5/58/L.65）

第 A/C.5/58/L.65 号决议草案

2. 通过第 A/C.5/58/L.65 号决议草案。

3. **Nakian 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大力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认为必须为它提供执行其工作所需的费用。美国代表团喜见秘书长批准承付不超过 16 700 000 美元的款项，以补充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政资源。她感兴趣地等待法庭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提供补充资料，以便它们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决定采取措施，资助法庭 2005 年的支出。她再次请各会员国继续向法庭提供自愿捐款和履行它们为此承担的义务。

4. **Kozaki 先生**（日本）说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是前所未有的特殊措施。日本代表团感兴趣地等待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法庭的筹资报告。

基本建设总计划（A/C.5/58/L.61）

第 A/C.5/58/L.61 号决定草案

5. 通过第 A/C.5/58/L.61 号决定草案。

人力资源管理（A/C.5/58/L.64）

第 A/C.5/58/L.64 号决议草案

6. **Elj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第 A/C.5/58/L.64 号决议草案并未涉及在非正式协商和正式会议上提出的若干问题，特别是必须尊重多语文和为此增加一般事务人员。联合国网页应使用所有正式语文，特别是阿拉伯文，但秘书处没有实现此目的。的足够资金。秘书长在其报告和大会在有关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几个决议中已多次指出这一点，叙利亚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对此加以注意。

7. 叙利亚代表团强调委员会主席团不负责任，没有按照几个代表团的要求安排补充会议。主席团的职能不透明，导致资源浪费。主席团不是大会的缩影；其任务是促进委员会的工作，而不是开展寻根问底的讨论。不过，本着建设性精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反对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8. **Stanley 夫人**（爱尔兰）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法文本第 3 段的翻译错误，并说“规定”一词应改为“条例”。

9. 通过第 A/C.5/58/L.64 号决议草案。

10. **Stanley 夫人**（爱尔兰）说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参加稳定和联系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系国（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及挪威），赞扬会员国作出努力，就一个长期讨论的棘手问题达成妥协。决议并未置疑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的地位和已长期建立关于工作人员的身份是依据其本国的国籍法确定的原则。

11. **Laurin 先生**（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说，秘书长应能够决定工作人员的管理问题，不受会员国的无理干涉。他赞扬秘书处通过印发 ST/SGB/2004/4

号公告显示出透明度，并支持秘书长的决定，继续依据国籍法解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有关待遇方面，并认为此原则可保证尊重会员国和其国民的社会、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在秘书长发表的下一期公告中该问题没有含糊不清之处。

12. **Santos-Neves 夫人**（巴西）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言，说有关原则参照工作人员的国籍国的法律确定补助，这反映联合国维护对文化、社会和宗教多样性的尊重。为保存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她所代表的代表团决定参与在决议草案所反映的一致意见，不置疑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的地位；工作人员的个人身份按其本国的国籍法确定的原则；同意联合国的文化、社会和宗教多样性、其工作人员应受尊重和联合国对其会员国的法律和社会习俗应保持中立。

13. **Chebomui 夫人**（肯尼亚）说在肯尼亚唯一合法的结合是根据宪法和家庭法的规定一男一女之间的结合，之中明确载列以下原则：家庭是社会和社会秩序自然而然的基石，所有成年人有权与异性结婚成家，只要出于双方自愿。许多社会问题，例如贫穷、犯罪、文盲、疾病等因全球各地家庭结构解体而加剧。在这种现象中，同性婚姻只会妨碍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3款所载的宗旨实现，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众所周知，家庭结构解体的问题是政治不稳定和冲突的根源，因此在增加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方面发挥作用。

14. 已证实使同性伙伴的结合合法的国家也是推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国家，其人口减少，同时老年人的比例不断增加。令人更不安的是，有越来越多的青年倾向于与同性结合。大家知道占95%的同性同居者不想有孩子。人们不禁要问，如不生孩子，人类是否能够继续存在，或者同性伙伴结合的卫士是不是不想见到克隆人类技术的应用。肯尼亚代表团促请相关国家重新审议其政策。肯尼亚不反对通过决议草案，但对第

1段持有保留，希望秘书处依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定家庭体制解释该段。

15. **Nakian 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欣悉秘书长重新审查第S/SGB/2004/4号公告所载的规定，认为各会员国如不从长计议，这些规定就会引起争议。因此应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对此表示的看法和关心的问题。

16. **M' Rabet 夫人**（突尼斯）说突尼斯赞同决议草案的英文本，但认为在法文本中所用“家庭状况”一词应改为“个人身份”，以便与原文较吻合。

17. **主席**说将修改决议草案的法文本，以考虑到所提出的意见。

18. **Chaudhry 先生**（巴基斯坦）说婚姻——由一男一女结合——和家庭是巴基斯坦神圣的体制。他本国代表团参加关于第A/C.5/58/L.64号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了解到将重新印发该决议草案，公告案文的措辞不引起争议，不致大家无法同意；为享受待遇对个人身份的确定不被用作借口，影响政府间关于家庭和婚姻概念的讨论；新的案文将尽快印发和无限期地延迟审议。

19. **Al-Bader 先生**（卡塔尔）说他本国代表团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声明，特别是在联合国网页上用阿拉伯文登载文件，认为应为此目的拨出足够的人力物力。

20. **Davis 先生**（巴哈马）说他本国代表团同意巴西的立场。他指出其代表团参加就决议草案达成的一致意见，首先认为秘书长有充分权利采取行动，但没有认清财政后果，并被认为是无关痛痒。需要指出的是，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并不表示秘书长可结束由来已久的做法，即依据工作人员本国的国籍法来确定其身份，只有此做法可保证所有工作人员获得平等待遇。

21. **Tal 先生**（约旦）说第五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但没有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感到满意。已发现委员会的工作缺乏透明度，在改革方面它应以身作则，力求

最大效果，所通过的决议草案可予执行和不产生种种解释。

22. **Ng' ongolo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说他本国代表团参与就决议草案达成的一致意见，不过，秘书长公告的新案文未经大会审议之前不应生效，因为有人认为这等于修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23. **Dhakai 先生** (尼泊尔) 说为达成妥协，他本国代表团参与一致意见，但要求秘书长考虑各会员国的现行法律和它们所发表的意见。

24. **Udo 夫人** (尼日尼亚) 回顾她本国很重视家庭制度，尼日尼亚代表团在参与就决议草案达成的一致意见时的理解是，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继续履行大会责成他修改和补充《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职能。尼日尼亚代表团之所以作出此决定，唯一的原因是决议草案第 2 和第 3 段明确指出在重新审查公告中应考虑到会员国对此表示的看法，要是载有修改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大会应予说明。大会应审议未来涉及使用未经商定的措辞的任何决定，并且公告的重新审议和新案文的印发应慎重和尽快进行。

25. **McCreery 夫人**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说依据决议草案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秘书处继续工作人员本国的国籍法来确定其身份，并仔细重新审议公告和尽快予以印发。

26. 工作人员为待遇所提出有关个人身份的要求将送达相关国籍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核实。在代表团根据本国法律证实身份有效和可享受待遇时，秘书处将应要求采取跟进行动。

27. **Pulido León 先生** (委内瑞拉) 坚持秘书长的公告重新印发时，不必由第五委员会再次审议，有关家庭和婚姻的问题不在其管辖范围内。

28. **El naggar 先生** (埃及) 指出大会是各抒己见的场所，其作用是监测各种意见得到考虑，但又不强加于人。埃及代表团密切注意将要作出的决定，以保证充分考虑到各方的意见。

29. **El jy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指出打算通知秘书处对决议草案的阿拉伯文本的看法。此外，他了解公告未经大会事先批准将不予发表，在撰写公告时应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

议程项目 129: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C. 5/58/L. 62)

第 A/C. 5/58/L. 62 号决议草案

30. 通过第 A/C. 5/58/L. 62 号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3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续)

议程项目 13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续)

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A/C. 5/58/L. 60)

第 A/C. 5/58/L. 60 号决议草案

31. 通过第 A/C. 5/58/L. 60 号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大会第 57/323 号决议第 3 段的执行情况 (A/C. 5/58/L. 63)

第 A/C. 5/58/L. 63 号决议草案

32. 通过第 A/C. 5/58/L. 63 号决议草案。

联合国志愿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A/C. 5/58/L. 59)

第 A/C. 5/58/L. 59 号决定草案

33. 通过第 A/C. 5/58/L. 59 号决定草案。

议程项目 119：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A/C.5/58/L.66）

第 A/C.5/58/L.66 号决定草案

34. 通过第 A/C.5/58/L.66 号决定草案。

35. **Udo 夫人**（尼日尼亚）说她本国代表团希望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时，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会期文件，之中提供的资料比现行关于在下列机构按地域分配职位问题的会议上通知他的资料较为详细：联合检查组、行政和预算问题协商委员会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36. **Lock 夫人**（南非）回顾非洲国家集团因非洲人代表人数不足，特别是妇女人数，感到关切，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按地域和性别分配决策职位，包括方案主任和退休离职工作人员的资料。秘书处应此要求向他提供数据，但非洲国家集团希望他把这些资料写入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

37. **El naggar 先生**（埃及）说他本国代表团批准尼日利亚和南非代表团所提出的要求。

委员会完成工作

38. 在相互称赞和道谢后，主席声明第五委员会完成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部分期间的工作。

11 时 35 分宣布散会